

《國史大綱》發微—— 從內在結構到外在影響



余英時先生在史語所所長室（2006年7月7日，溫子軍先生拍攝）

余英時

中央研究院院士

古今論衡 第29期 2016.12

一九五〇年我在香港新亞書院修業，曾有幸在錢穆先生親自指導下，細讀《國史大綱》，並寫成全書提要一冊。每篇提要都經過錢先生評閱，有所審正。不但如此，在閱讀和審評的過程中，我對於書中不甚瞭解或略有疑難的部分一一向錢先生請教，他都詳細解答，必待我疑滯盡消而後止。根據這一特殊的經驗，我想借此機會說明：我為什麼十分熱衷於將《國史大綱》推薦給新一代的讀者。

一九三三至一九三九，錢先生在北京大學及西南聯大連續講授「中國通史」一課，六年之中不斷起草、修改和增補此課的講義，至一九三九年六月始完成《國史大綱》全書的撰述。所以《國史大綱》是一部中國通史教科書，從初版（1940）到今天已七十六年了。我們都知道，教科書每隔三、五年便必須重新撰寫，至少也要大幅度地修訂，否則便不能將最新的知識包涵在內了。但《國史大綱》在七十多年後的今天，史學界仍視之為不可不讀之書，隨時隨地都出現重印的要求，不但在臺灣如此，在大陸和香港也無不如此。由此可知，《國史大綱》早已從教科書轉變成中國史學領域中的一部經典了。

中國史學上的經典究竟應該怎樣界定呢？我們必須上溯到司馬遷的《史記》。太史公在〈報任安書〉（見《漢書》本傳）中說：他撰寫《史記》「亦欲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兩千多年來，這三句話已成為中國史學著述的最高標準，《史記》、《漢書》、《資治通鑑》等都因為符合此標準而被尊為不朽的史學成就，即所謂「經典」也。《國史大綱》便是繼承了這一史學傳統的現代經典。如果用現代概念來表達，「天」指歷史上客觀存在的力量，不是人的意志所能隨便轉移的，「人」則指人的主觀力量，可以在歷史上發生實際的創造作用。從這一意義說，《國史大綱》不但以「究天人之際」為它的主要工作，而且還將這一工作的進行置之一貫通性系統之下。其次，「通古今之變」更是《國史大綱》的一個根本宗旨。無論是制度、政治形態、經濟體系或士階層功能，錢先生都分別追溯其歷代變遷的軌跡，然後更對各方面的變動加以綜合觀察，以凸顯中國史的特色所在。至於「成一家之言」，在錢先生的《國史大綱》來說，即是建立一系統觀點，言之成理、持之有故，將中國史的整體動態儘可能客觀地呈現出來。所謂「客觀呈現」是指在眾多史料中找出確切的證據，足以證明所採用的系統觀點。因此所謂「系統觀點」決非任意得來，而是從初步泛覽廣大史料中逐漸形成的假設。《國史大綱》便是在這一程序中建成了「一家之言」，因此出版以來很快取得了權威的地位。用柯靈烏（R. G. Collingwood）的說法，

即「建立起自己的權威」（“constitution of one's own authority”），這是「一家之言」在英文中天造地設的表達方式。^❶

爲什麼在現代無數的中國通史中，《國史大綱》獨能出乎其類而拔乎其萃呢？讓我從嚴耕望先生的觀察和評論開始。嚴先生入錢先生之門比我早，而且是錢門史學成就最大的學者，所以一九七二至一九七三年《國史大綱》重版增訂，錢先生特請他代爲校閱，並提出增刪意見。嚴先生讀過《國史大綱》已多次，這次再通讀一過，「益加驚佩」。一九七三年二月五日校畢全書後，他在日記中寫道：

此次校閱，比較仔細的看了一過，得益不少，益驚佩賓師思考敏銳，識力過人。早年我即欽服賓師境界之高，識力之卓，當上追史遷，非君實所能及。再讀此書，此信益堅。……即此講義，已非近代學人所寫幾十部通史所能望其項背，誠以學力才識殊難兼及！^❷

他也顯然把錢先生和前後兩司馬相提並論，甚至認爲他的「境界」和「識力」尚在司馬光之上。嚴耕望這一論斷是專就「通史」而說的，所以最後特別指出：《國史大綱》雖脫胎於講義，「已非近代學人所寫的幾十部通史所能望其項背」。他用「學力才識殊難兼及」來解釋其他通史撰人何以寫不出像《國史大綱》這樣高水平的著作，我大體上是同意的。但這是以主觀能力爲標準在錢先生與其他通史撰人之間劃一道界線。現在我想換一個角度，從著作的性質來辨別《國史大綱》與其他通史的客觀異同何在。這裡我要借用章學誠的史籍分類來說明問題。《文史通義·書教下》云：

《易》曰：「筮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智。」間嘗竊取其義以槩古今之載籍，撰述欲其圓而神，記注欲其方以智也。夫「智以藏往，神以知來」，記注欲往事之不忘，撰述欲來者之興起，故記注藏往似智，而撰述知來似神也。藏往欲其賅備無遺，故體有一定而其德爲方，知來欲其抉擇去取，故例不拘常而其德爲圓。

章氏將史籍劃分爲「撰述」與「記注」兩大類，大有助於我們對中國史學傳統的理解，所以這一分別大致已爲近代學人所接受。這裡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在概念上，他把「撰述」和「記注」分作兩種性質截然不同的工作，但他同時也深知，在實踐中，二者互相關涉，因而是離不開的。在他的構想中，「撰述」是史學的最後歸宿，然而史家並不能憑空撰史，而必須建築在「記注」的堅實基礎之上。所以他特舉例指出：司馬光《通鑑》之所以能成爲一家「撰述」，其憑藉全在劉邠、劉恕、范祖禹諸人所輯考而成的長編。（詳見《文史通義》外篇三〈報黃大俞先生〉）這一長編便相當

❶ 參看我的〈章實齋與柯靈烏的歷史思想〉，現收入余英時，《論戴震與章學誠——清代中期學術思想史研究》（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6），頁280-284。

❷ 引自嚴耕望，《錢穆賓四先生與我》（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2），頁102。

於章氏所謂「記注」。易言之，他的「記注」一辭內容很廣泛，舉凡原始史料的收集、整理、編年以至考訂等都包括在內。所以他說：

整輯排比，謂之史纂，參互搜討，謂之史考，皆非史學。（《文史通義》卷五〈浙東學術〉）

這裡「史纂」與「史考」屬於「記注」，而「史學」則是他特為重視的「撰述」，與我們一般通用的概念不同。

根據上述的章氏分類，我認為錢先生的《國史大綱》顯然屬於「圓而神」的「撰述」，而其他史家所寫的通史則大致應該歸類於「方以智」的「記注」。這是兩種不同型的史學作品，但在學術價值上則處於分庭抗禮的地位。我相信祇有這樣看待，其他通史才能得到比較客觀而公允的評價。近代通史中也有一些曾流行一時，受人推重的作品，其中「整輯排比」、「參互搜討」，也頗為可觀，因而同樣在學術上作出了重要貢獻。最明顯的例子是呂思勉先生的著作。他通貫全史之作有《白話本國史》（1922）、《中國民族史》（1934）、《中國通史》（上冊，1940；下冊，1945）、《先秦史》（1941）、《秦漢史》（1947）、《兩晉南北朝史》（1948）和《隋唐五代史》（1959）等。其中《白話本國史》「為通史開一新紀元」（顧頡剛語，見他所著《當代中國史學》下編「通史的撰述」一節。）而四部斷代史，共約三百萬言，更是他畢生精力所萃的鉅構。這裡我要特別指出，這四部書原是上海開明書店所籌劃的「國史長編」，最初擬請錢穆先生撰寫，錢氏則轉懇呂先生承擔這一大計劃。^③所以呂先生這四部書其實是一部中國通史的前半段，因篇幅過大而以斷代方式刊佈而已，並不是通常涵義中的「斷代史」。在這四部之外，他還有「宋遼金元史」與「明清史」兩部未成史稿，可惜沒有人加以整理；這更證明他寫的是一部通貫性的「國史長編」。

呂先生這部長編，無論就「整輯排比」（「史纂」）或「參互搜討」（「史考」）來說，都達到了極高的水平，借用章學誠的名詞，即已將「方以智」型的史學發展到了最上乘的境地。在這一認識之下，呂先生的長編和錢先生的《國史大綱》分屬兩種不同型的史學範疇便昭然若揭：後者無疑是「圓而神」型史學的高度體現。復由於目的與功能互異，兩書的學術價值則各有千秋，難分軒輊。^④

討論至此，我們必須更進一步追問：作為一部「圓而神」的通史，《國史大綱》的特性究竟何在？我的理解未必正確，但是我願意提出來，供新一代讀者的參證。錢先生在《國史大綱·書成自記》中說：

^③ 見《師友雜憶》（收入《錢賓四先生全集·丙編》〔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8〕），頁54。

^④ 嚴耕望也早已見到這一分別，不過沒有詳作發揮而已。見《治史答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頁117。

自念講通史，非委悉周備之難，而簡要明當之尤難也。……欲求簡要明當，則於繁重之國史，先必有所取捨。又必先有一系統之觀點，以爲其取捨之標準。必先立一「體」，乃能有所取裁。凡所裁之寬狹長短，一視與其「體」之相副相稱以爲度。然而言何容易？此固古人所謂專門名家之業也。

細讀這一段話，可見他構想中的《國史大綱》從一開始便不止於一般的教科書，而毋寧是一部貫穿著系統觀點的「專門名家之業」，也就是太史公所謂「一家之言」。依照上引章學誠〈書教〉篇關於史籍的二分法，《國史大綱》屬於「撰述」型而非「記注」型，這是毫無可疑的。因爲「撰述」之所以能夠達到「圓而神」的境界，其主要關鍵即落在「抉擇去取」上面。

但問題並不即此而止。錢先生在《國史大綱·引論》中對他所構想的「新通史」提出了兩項具體的規定。他說：

此新通史應簡單而扼要，而又必具備兩條件：一者必能將我國家民族已往文化演進之真相，明白示人，爲一般有志認識中國已往政治、社會、文化、思想種種演變者所必要之智識；二者應能於舊史統貫中映照出現中國種種複雜難解之問題，爲一般有志革新現實者所必備之參考。

這兩項關於「新通史」的期待使我立即想到上引〈書教〉篇中一句話：

夫「智以藏往，神以知來」，記注欲往事之不忘，撰述欲來者之興起，故記注藏往似智，而撰述知來似神也。

很明顯的，錢先生的第一「條件」相當於「欲往事之不忘」，第二「條件」則相當於「欲來者之興起」。可知《國史大綱》的終極追求雖在「神以知來」，但是這一追求卻必須和「智以藏往」緊緊地連成一體，而且「藏往」在前，「知來」在後，這一次序也是不容顛倒的。前引章學誠藉《通鑑》之例闡明「撰述」爲建立於「記注」之上，已是此意，錢先生則把這一論點發揮得更爲明確。《國史大綱》的最重要特色便在這裡顯現了出來。

這一特色充分體現在《國史大綱》所運用的龐大史料上面，錢先生對這部書的實際內容，曾作過一個很扼要的描述，他說：

拙著側重上面政治，更重制度方面；下面社會，更重經濟方面；中間注重士人參政，於歷代選舉考試制度及時代士風，頗亦注意。^⑤

^⑤ 〈致嚴耕望書〉，見《素書樓餘瀋》（收入《錢賓四先生全集·丙編》），頁391。

前面我們已看到他特別強調，講中國通史必須「先有一系統之觀點」及「先立一『體』」；現在我們才能確定，他心目中的「觀點」和「體」在實踐中究竟呈現出何種形態；這裡姑且稱之為「上、中、下三層結構論」。《國史大綱》中史料的取捨和章節論題的抉擇都是為了展現這一特殊結構而決定的。

錢先生在北京大學講授通史的第一年（1933-1934），主要精力都用在設計和確定這一課程的整體綱要上面。其所以如此艱苦，是因為他「必求一本全部史實，彼此相關、上下相顧，一從客觀，不騁空論」。不但如此，每講的前一天，他又必化半日的時間，斟酌史料的取捨。第二年以下他雖然不必再重複備課的艱苦，但仍「隨時隨地不殫精思，於每一講之內容屢有改動」。所以六年之中，他的大宗旨雖然未變，而所講內容則每年「不斷有增損」。^⑥

著述宗旨和創始歷程得到澄清以後，接下來讓我們對《國史大綱》處理史料的特色試作具體的揭示。關於這一問題，可分兩方面言之：第一、原始史料的徵引和處理；第二、現代研究成果的吸收。

所謂原始史料指二十四史、十通等中國各代原有的歷史記載而言。過去有人說，《國史大綱》「只是根據二十四史而已」。^⑦這是一個很誤導人的看法。寫通史必不能離開二十四史，自不待言。但就我先後閱覽所及的一、二十種通史而言，歷朝正史在《國史大綱》中所佔的比重是最低的。其中原因很多。首先是此書有它獨特的構想，因此所需要的資料往往超出正史之外。最明顯的例子是關於「南北經濟文化之轉移」三章（第三十八至四十章），主要是靠二十四史、十通以外的種種記載來闡明這一唐宋以下歷史上大變動。錢先生也曾無意中透露出他的史料來源：一九三七年底，他從北平逃難到湖南，在南嶽市圖書館借閱新出版《四庫珍本初集》，他記當時的情形說：

余專借宋明各家集，為余前所未見者，借歸閱讀，皆有筆記。其中有關王荊公新政諸條，後在宜良撰寫《國史大綱》擇要錄入。惜《國史大綱》為求簡要，所鈔材料多不注明出處，後遂無可記憶矣！^⑧

這條回憶最可證明《國史大綱》的史源決不限於正史。事實上，《國史大綱》中隨文注明出處的史源，仍不在少數。據我一再檢閱，自唐宋以下，所引出自文集、筆記、小說以至語錄者不勝枚舉。

^⑥ 見《師友雜憶》「北京大學」章，頁176-177。

^⑦ 見嚴耕望，《治史經驗談》（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頁28。

^⑧ 《師友雜憶》，頁216。

再就二十四史、十通等一般史料而言，《國史大綱》的運用也有兩大特色：第一是先對所引史料作一番章學誠所謂「記注」的工夫，如廣引事例以建立某一時代特有的歷史現象，或依據時代與地域編製各類表格（如戶口、稅收等等），並引其他相關史料為參證，以凸顯變動的趨向。第二是徵引史文以最關重要的字句為限，因此絕大多數是一般通史中所不常見的。陳寅恪先生讀此書後，在答錢先生信中說過一句話：「惟恨書中所引，未詳出處，難以徧檢。」⁹錢先生僅取其字面涵義，也引為憾事。其實這是陳先生的謙詞，意謂所引都是他不熟悉或未見過的材料。這顯然是對錢先生運用史料之廣博和深入表示欽佩，而不是對「未詳出處」有任何不滿之意。一九四〇年他為陳垣《明季滇黔佛教考》寫序，也說「寅恪頗喜讀內典，又旅居滇地，而於先生是書徵引之資料，所未見者，殆十之七八。其搜羅之勤，聞見之博若是」。¹⁰兩相比較，則「未詳出處」四字的原意昭然若揭。

總之，《國史大綱》中的原始史料包羅萬象，並且經過了「整輯排比」、「參互搜討」等系統性的處理，以密切配合全書「三層結構」的構想。這樣的史料不但具有深度而且往往潛藏多重涵義，是值得讀者反覆玩味的。

其次，《國史大綱》中所吸收的現代研究成果也值得稍作檢視。錢先生在「書成自記」中說：「其時賢文字，近人新得，多所采獲，亦不備詳，義取一律，非敢掠美。」¹¹可見他重視同時代史家的創獲不在原始史料之下。其他中國通史的作者對於第二手資料的參考和使用則未見有如此鄭重其事者。這主要是因為《國史大綱》中有許多章節的討論都具有專題研究的性質。所以書中對於「近人文字」、「時賢新得」，並不僅僅止於「采獲」，而往往有所商榷。姑舉一二例以示梗概。錢先生接受了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及《續考》兩文之「新得」，故一一「采獲」之而不疑。¹²但王氏《殷周制度論》以周代「封建制從父子相傳制而來」，錢先生卻不肯認可而備舉史實以證其誤。¹³這是第一例。

第二例是關於西魏府兵制的起源。陳寅恪先生有一篇名文，題作〈府兵制前期史料試釋〉。¹⁴據陳先生考證，宇文泰初立府兵制而有八柱國之設，實是摹仿鮮卑八部之制。但為了加強他自己的力量並提升自己的地位於其他柱國之上，他設計了種種策略，最後僅以六柱國分統府兵，以比附於周官六軍之制。但《國史大綱》第二十章

⁹ 《師友雜憶》，頁 237。

¹⁰ 見《金明館叢稿二編》（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頁 272。

¹¹ 《國史大綱》（見《錢賓四先生全集》本），上冊，頁 64。

¹² 郭沫若曾對王氏考證提出質疑，錢先生竟詳加反駁。《國史大綱》上冊，頁 26-28。

¹³ 同上，頁 42-43。按：後來胡厚宣在《甲骨學商史論叢》中論「封建」則加強了錢先生的論點。

¹⁴ 初刊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3（1937.11），後收入陳氏《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為「兵制」章。

「西魏的府兵制」一節對陳說竟一字未及。一九五〇年我曾特別提出這一問題向錢先生請教。他說：寫通史和專題論文不同，前者必須從歷史的整體動態著眼。陳文自是一篇出色當行之作，但府兵制在中古中國前後延續了兩百年之久，其重要性不問可知。在通史中追溯這樣一個重大制度的起源問題，當然要找出其背後的歷史動力。宇文泰個人的動機和策略祇能視為其中一個偶然的助因，而不是決定性的主因。所以《國史大綱》特別強調胡漢勢力長期消長所發生的作用，因為自西魏以來，軍隊主體已不斷移到漢人一邊，如所謂「關隴豪右」之類。推錢先生之意，宇文泰部下既越來越多漢族，則如何採取漢化體制以安頓他們應該是一個更迫切的問題，而府兵制即是其中的環節之一。事實上，反覆閱讀之後，我發現陳文中也已觸及此點，不過未加發揮而已。所以錢先生對於陳文也是「采獲」與商榷兼而有之。

錢先生引用「近人新得」照例不注出處，前引王國維諸文則屬例外。宇文泰立府兵事，如果不是他親口說明原委，我不可能認識到《國史大綱》論西魏府兵制一節和陳先生論文之間存在著那樣微妙的關係。但《國史大綱》中吸收現代研究所得的地方甚多，除非偶然機遇，讀者無從一一尋其出處。讓我再舉一個與宇文泰有關之例。《國史大綱》第十五章「五胡十六國撮要」節「宇文氏建國曰北周」條下，有按語曰：

晉書以宇文莫槐為鮮卑，惟魏書、北史則謂是匈奴南單于之遠裔而鮮卑奉以為主。又謂：「其語與鮮卑頗異。」則宇文或是匈奴而雜有鮮卑之血統也。¹⁵

自《資治通鑑》（卷八二「晉武太康十年」條）明言「鮮卑宇文氏」以來，一般讀者大致默認其說。為什麼錢先生卻斷言宇文氏「或是匈奴」呢？這個問題我在一九五〇年讀《國史大綱》時並未注意到，因此也失去了向錢先生請教的機會。很多年後我讀了周一良先生〈論宇文周之種族〉一文¹⁶，偶然心血來潮，想查查《國史大綱》在這一問題上是怎樣交代的？出乎意料，我發現當時此文雖出版不久而錢先生竟已讀過，因為上引幾句話便是周文的提要。更有趣的是周先生晚年回憶此文的撰寫，說：

我又根據傅斯年先生的啓發寫了一篇文章，論證宇文氏是匈奴而不是鮮卑，這個說法後來也得到承認。¹⁷

我不知道他所謂「得到承認」是不是也包括《國史大綱》在內？無論如何，這個例子使我們看到，錢先生當時收集第二手資料是如何的勤勞和細大不捐。

¹⁵ 《國史大綱》上冊，頁 278。

¹⁶ 原刊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4（1938.5），後收入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63）。

¹⁷ 周一良，〈我和魏晉南北朝史〉，收在《郊叟曝言》（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01），頁 80。

大量現代研究成果的吸收也是《國史大綱》時代背景的一種反射。從「五四」運動到「七七」抗日這二十年間恰恰是中國史學現代化的鼎盛時代，國史各個領域的研究，從政治、社會、經濟、文化、學術思想、制度、以至宗教等，都取得了重大的進展。錢先生講授通史自然不能不密切注視這些日新月異的創獲。我們祇要稍稍回顧一下二十世紀上半葉的中國史學史，便會立即發現，今天大家公認的中國現代人文學大師，特別是第一流史學家，都是在「五四」以來的二、三十年中出現的。由此我想進一步推論，錢先生寫出《國史大綱》這部通史經典，誠如嚴耕望先生所言，首先必須歸功於他的「學力才識」（或章學誠所謂「別識心裁」）。但是這部經典之作橫空出世於一九四〇年，則清楚地顯示：它同時也必須理解為現代中國史學鼎盛時代的結晶。

現在我要換一個方向，追問一下：這部「圓而神」的通史經典為什麼在今天還值得我們用心的閱讀？

前面已指出，《國史大綱》以系統的觀點建立了一個通貫全史的大架構（「三層結構論」）；通過它，不但中國史的整體動態豁然呈露，而且各時代變化的特徵也被一一抉發了出來。更難能可貴的，作者往往能用一兩句話概括出劃時代的動向，使讀者悟境頓開而觸類旁通。如書中（第三十八章）論中國經濟文化之支撐點，唐中葉以前在黃河流域，以後則移向長江流域，即是其中最顯著的一個例證。太史公所謂「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在《國史大綱》中得到了充分的體現，它之成為治史者所必讀的一部現代經典，是不在話下的。

但中國史學經典同時又必然是「一家之言」，這就意味著「一家」之外還有「別家」。《國史大綱》作為經典也必須理解為錢先生的「一家之言」。所以一九五〇年我寫《國史大綱》的筆記，錢先生一再囑咐我，每頁筆記之後一定要留下一頁空白，將來讀到別人史著中不同的論斷，可以記下來以資比較和進一步探究。錢先生不肯以自己的「一家之言」掩蓋他人的「一家之言」，在此顯露無遺。這是我們讀這部通史經典所必須具備的開放心態。

最後，讓我以《國史大綱》在史學研究上所發生的影響來展示它何以仍是治史者所不可或闕的一部必讀書。據我的長期觀察，《國史大綱》的影響主要通過兩個互相關聯的方式發揮出來：一是對於研究者發生參證作用，另一則是啓示作用。所謂參證，是指研究者——尤其是有成就的研究者——對歷史上一些重大問題或事件已形成某種論斷的傾向，但卻在《國史大綱》中找到了或同或異的看法。這些同異之見為研究者提供了新的參考點，使他不能不將原有的論證向更高的層次發展。但他最後達到的論斷則仍可能與《國史大綱》截然相異。所謂啓示，大致是指研究者讀到《國史大綱》某些論述而發生思想的躍動，使他在研究題旨上有所突破，終於取得有價值的成果。

這種經驗往往發生在較年輕的研究者身上，然而年齡並不構成絕對的限制。而且參證和啓示之間也不存在一道清楚的界限，在通常情況下，不過是畸輕畸重之別而已。

《國史大綱》中足以提供讀者參證和激發讀者思維的地方多至不可勝數。這一特色是和上面關於史料處理的析論分不開的。錢先生對於原始史料的廣泛搜羅和深入整理以及他對於第二手史料（即近人論著）的吸收和商榷，使《國史大綱》成爲資源最豐富的一部通史。但更重要的則是錢先生從這一豐富資源中所發展出來的睿識和創見。由於所掌握的史料相當全面，更加上思之深而慮之熟，他幾乎在各方面大大小小的歷史問題上都試圖尋求自己信得過的看法（即《國史大綱》「書成自記」中所謂「孤往之見」），而不肯輕易接受傳統之說。《國史大綱》中到處都存在著他獨特的睿識和創見，便是這樣形成的。而這些睿識和創見才是直接引起上述參證和啓示作用的源頭活水。但錢先生特別強調通史必須「簡要明當」，因此落筆力求言簡意賅，以致對於他的睿識和創見都祇能微引端緒而止，較詳的論證則無法展開。不僅此也，《國史大綱》的撰述方式是所謂綱目體，大號字的正文是「綱」，中號字而低一格排印的則是「目」。但此外還有小號字的雙行夾註，多數見於「目」中。這大致相當於傳統經學的註疏，即「經」爲正文，「註」是解「經」之文，而「疏」則爲解「註」而存在；由上而下，分成三個不同的層次。所以《國史大綱》與一般平鋪直敘的通史不同，其中歷史論斷是通過三層深度分別呈現出來的，而且每一層次都有作者的睿識和創見，有待讀者去抉發。《國史大綱》的難讀處在此，但引人入勝處也在此。因此無論是參證還是啓示，都不是一覽無遺式的閱讀所能得到的，讀者祇有達到太史公所謂「好學深思，心知其意」（「五帝紀贊」）的境地，才能在《國史大綱》的世界中自由出入。下面舉幾個實例以堅讀者之信。

首先我要介紹一個關於「參證」的例子。一九四一年錢先生和前北平研究院徐炳昶（旭生）老先生同在重慶青木關開會，會後曾討論《國史大綱》至一星期之久。錢先生在《師友雜憶》中記其事云：

會既畢，余因出席中學教師暑期講習會，仍留青木關。旭生方讀余《國史大綱》，欲相討論，亦不離去，遷來與余同室。上午余去上課，旭生留室中讀余《史綱》。午後……去至郊外，擇村間一茶座，坐樹蔭下對談，至晚方歸。如是以爲常。余在講習會有課一星期，余與旭生作半日討論者，亦一星期。旭生讀余書既完，討論亦粗完。（頁 249）

徐先生早年留學法國，回國後致力於考古與歷史研究，早已在古代民族和文化問題上取得卓越的成就。他願意花費整整一星期的時間，集中精力細讀《國史大綱》並當面和作者進行討論，主要當然是爲了與他自己畢生治史的心得互相參證。與作者當

面討論則是「心知其意」的最好保證。此時《國史大綱》才出版一年，史學家無論持肯定或懷疑的態度，大致多承認它不失為「一家之言」。徐先生必已先過目，認為有進一步瞭解的價值，所以才有此一舉。《國史大綱》當時的影響力也由此可見一斑。

第二例則介乎「參證」與「啓示」之間。一九五九年大陸學術刊物忽然對《國史大綱》進行大張旗鼓的討伐，我寫信給錢先生，報告其事。五月二十四日他在回信中說：

大陸批評《國史大綱》一文，此間早已聞及，此等無可計較，只有置之不問不聞而已。七八年前曾見范文瀾著《中國通史》，書中極多剽取拙著《國史大綱》所引用之材料，當時頗感意外。頃聞大陸於范氏亦有清算，乃益信學術自有涇渭，難可相混……。¹⁸

其實范先生採用《國史大綱》中史料事，他很久以前曾親自告訴過我。他們是否相識，我不清楚。但錢先生對范氏的學術則保持著一定程度的尊重，如後者以「武波」筆名所發表的《中國近代史》，錢先生的評語是：「觀點雖不足取，然亦佳著。」¹⁹至於採用史料一事，我當時的印象是錢先生不但不介意，而且還像《莊子·徐無鬼》所說：「聞人足音，蹙然而喜。」但從范文瀾一方面說，他在四〇年代編著《中國通史簡編》，觀點是早已決定了的，沒有任何變動的可能。然而他以《國史大綱》為參證，卻從所引文獻中得到啓示，發現其中很多材料也可以另作解釋，以支持他的特殊觀點，因此便毫不遲疑的移過來運用了。

我的最後一例比較複雜但卻相當有趣，因為它清楚顯示出：《國史大綱》中的創見怎樣激動了「好學深思」的讀者的求真精神，從而使史學研究的園地得以不斷向前開拓。

《國史大綱》第十九章第三節所引西晉「戶調式」中有以下幾句話：

男子一人占地（按：「田」字之誤）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外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按：見《晉書·食貨志》）

錢先生對這段話提出了下面的解釋：

男子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合一百畝，即古者一夫百畝之制。云「其外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者，並非佔地百畝之外別給七十畝，乃是在其佔地百畝之內以七十畝為課田。換辭言之，即是課其十分之七的田租。（頁355-356）

¹⁸ 《素書樓餘濼》，頁415-416。

¹⁹ 見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致徐復觀書」，同上，頁329。

可知他以「占田」即是「授田」，「課田」則是「課其租收」。所以他接著便引了幾個實例，證明晉王朝本有「十七收租之制」。

呂思勉先生當年受錢先生之託，為《國史大綱》作最後一校，對魏、晉以下論田制、稅制部分特別賞識，許為「千載隻眼」。²⁰因此後來著《兩晉南北朝史》（第十九章論「地產不均情形」一節），他在這一論題上全採錢說，並別引他證以加強十分之七收田租的斷案。

最早對錢說提出質疑的是楊聯陞先生。楊先生英譯《晉書·食貨志》為博士論文，自然對其中「戶調式」的每一個字都必須求其確解。因此「導論」第三節（“The land system of the Chin dynasty”「晉代田制」）對《國史大綱》所引的那幾句話詳加論辯。他所徵引的現代參考文獻都是英、日文論著，相關的中文著作則祇有《國史大綱》一種，可知他對錢先生新說是特別重視的。據楊先生的分析，他與錢的分歧主要是對「占田」和「課田」兩個名詞有著不同的理解。他認為「占田」不等於「授田」，而是人民可以「佔有」（或擁有）多少田的一種規定，相當於漢代所謂「名田」。所以「占地七十畝」是說一個人可以佔有土地的最高限度是七十畝，並不是政府實際上將七十畝授與每一丁男。「課田」也不是「課其租收」的意思，楊先生譯「課」字為“assign”與“assignment”，即政府指派丁男丁女去耕田之意。²¹所以他在正文中將「課田五十畝」譯作“[may be expected] to work 50 mu”（即「期待耕作五十畝」，p. 179）這是因為戰亂之後，地廣人稀，政府期待每一丁男都耕作五十畝田，丁女耕作二十畝。否則不但全國的食糧不足，而且政府財政也成問題了。

最後我還要補充一句，楊先生雖未接受錢先生關於「占田」和「課田」的解釋，但他之得出自己的結論，卻是通過對錢說的深入研究而來。最明顯的證據是錢先生斷定「戶調仍沿三國以來兵士屯田之舊規」。²²楊先生完全接受了錢氏這一創見，因此說：「我們有很好的理由假定，課田方法最初用之於軍事屯田，後來才延伸到一般人民。」他接著還引西漢趙充國之例以進一步坐實錢先生的觀察。²³這又為《國史大綱》的啓示作用增添一例。

²⁰ 見《師友雜憶》，頁 52-53。

²¹ 相當於中文「督課耕田」。見 Lien-sheng Yang, “Notes on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Chin Dynasty” 原刊於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9.2 (1946)，現收入他的 *Studies in Chinese Institutional History*,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2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pp. 119-197。關於「課」字譯法的討論，見 pp. 137-140。

²² 《國史大綱》，頁 355。

²³ 見前引文：Lien-sheng Yang, “Notes on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Chin Dynasty,” *Studies in Chinese Institutional History*, pp. 137-138。

另一位對錢說提出質疑的則是唐長孺先生。唐先生在一九五九年刊佈的〈西晉田制試釋〉的長文中對「戶調式」中有關「占田」與「課田」的幾句話進行了極為詳盡的討論。他提到現代以「課田」為「徭役地租」共有兩種說法；其第一說如下：

一、認為占田即授田，課田即包括在占田數內。在服役年齡時男子受田七十畝，其五十畝的收穫物為政府所有；女子受田三十畝，二十畝的收穫物為政府所有。這樣算來一夫占田七十畝，一婦占田三十畝，合計百畝，其中七十畝為徭役地租，等於一夫一婦授田百畝，與政府三七分租。²⁴

緊接著他還舉出三個例證，「都證明魏晉時期三七分租是極普通的稅率」，限於篇幅，姑且從略。讀者試將這一段概括和上面所引錢先生的解釋作一對照，便立刻可以發現：這明明是錢先生原文的白話改寫，一絲一毫也沒有走樣。但由於當時「錢穆」兩個字是不許露面的，所以唐先生不得不隱去立說者的姓名。他是呂思勉先生的門下，而且最初也曾一度接受過錢、呂兩先生「徭役地租」的假設，後來才改變了看法。可見他和楊聯陞先生一樣，對於《國史大綱》也是入乎其內，然後復能出乎其外。

唐先生自己對於「占田」、「課田」的看法大致如下：

我以為占田只是空洞的准許人民有權占有法令上所規定的田畝；法令上已經規定貴族、官僚的占田數字，那末也得規定一下平民的占田數字。至於占得到占不到，那是另外一個問題。……課田是督課耕田之意。一般人民自十六歲至六十歲不論你是否自己有田，政府一定要你耕種五十畝（丁女則二十畝），這是所謂「驅民歸農」的意思。占田規定七十畝，政府並不要求你全部耕種，但至少要有五十畝不被荒廢。²⁵

我當年讀到這一節文字簡直驚詫到瞠目結舌的地步，因為我萬萬料不到他的看法竟和楊先生的結論完全一致。楊先生英譯《晉書·食貨志》在四〇年代中葉，當然不可能知道唐先生多年後的見解，而唐先生當時也完全沒有接觸《哈佛亞洲研究學報》的機會。

中國人所謂「不謀而合」——或西方人所謂“convergence of independent discoveries”——在這一案例中可以說獲得了最大限度的實現。²⁶

²⁴ 見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5），頁47-48。

²⁵ 同上，頁49-50。

²⁶ 案：楊、唐二先生之間的「不謀而合」，尚不止於此，參看我的〈追記與唐長孺先生的一次會談〉，現收在余英時著，彭國翔編，《師友記往——余英時懷舊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頁155-161。

以上我試圖對我所理解的《國史大綱》作一整體性的評述，始於內在結構，終於外在影響。現在曲終奏雅，讓我用兩句話來總結我的感想：第一、對於一般讀者而言，這部「圓而神」的經典之作體現了中國史的主要特色及其整體動態；²⁷ 第二、對於各種層次的研究者而言，《國史大綱》中潛藏著數不清的睿識和創見，處處都可以引人入勝。

總而言之，統而言之，這是一部應該人手一編的中國史學無盡藏！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於普林斯頓

編按：臺灣商務印書館為慶祝創立七十周年，重新編輯出版《國史大綱》一書，特別邀請余英時先生撰寫本篇導讀，經本所前所長黃進興先生（現為本院副院長）商請商務印書館同意先刊載於《古今論衡》，敝刊殊感榮耀並以饗讀者。

²⁷ 《國史大綱》特別能激起一般讀者對於民族文化的自覺和古今盛衰的感受。有關這一方面的作品甚多，最近的例子有二：一、胡楚生，〈以國史昭蘇國魂——錢穆《國史大綱》探微〉，收在《烽火下的學術論著——抗戰時期十種文史著作探微》（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15），頁1-29；二、莫名，〈滿目盛衰興亡事——《國史大綱》筆記〉，收在《不信東風喚不回——隨錢穆先生讀書》（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2014），上冊，頁4-128。但本文的論述範圍限於專業史學，因此不能旁涉，讀者諒之。